

我国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设立与运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7\\_BD\\_91\\_E4\\_c33\\_413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7_BD_91_E4_c33_41394.htm) [摘要]

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因此有的观点认为，针对传统证券经纪公司的管理办法只须稍作调整，完全可以适用于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并不需要专门出台针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管理办法。鉴于我国的国情，我们认为出台专门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还是必要的，但我们在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实施监管的过程中，需要充分认识到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是动态概念这一点。与此同时，在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和非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实施监督和管理方面，如何真正实现公平、公开和公正，在两者之间求得很好的平衡，从而促进我国证券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是摆在监管者面前的一大挑战。网上证券交易方式正逐渐为广大投资者认同和接受，网上证券交易呈现可喜的发展态势。国内的证券公司纷纷投入巨资拓展网上证券交易，IT公司等进入网上证券交易市场的意愿日益高涨，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呼之欲出。

2001年有几项政策信息值得关注，一是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2月2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可设立专门从事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同时证券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专门从事某一证券业务的子公司；二是2001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周小川在“中国证券业电子商务研讨会”上指出，将允许IT公司发起设立网上证券经纪公司；三是《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起草完毕，并多次征求业内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四是2001年10月

出台的《证券营业部审批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技术服务站点”的概念，这将为我国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设立和发展创造十分有利的条件。所有这些都预示着我国将出现真正意义上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界定从美国、韩国、日本、香港、台湾等海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看，开展网上证券交易的证券经纪公司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传统的证券经纪公司，另一类就是所谓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既然两者都为客户提供网上证券经纪服务，那么划分传统的非网上证券经纪公司与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标准和依据是什么呢？传统证券经纪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电话委托、柜台委托、磁卡委托等交易方式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网上交易方式；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网上交易方式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电话委托等其他替代交易方式。两者的区别在于，后者以电子信息交换网络为主要手段。简单地说，如果一家证券经纪公司以电子交换信息网络为主要手段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及相关业务，则其就归入网上证券经纪公司范畴，需要指出的是，在美国、韩国、台湾等海外的证券界，由于发展历史等方面的原因，人们习惯于将那些一开始主要借助互联网络拓展市场的证券经纪公司界定为网上证券经纪公司。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网上证券经纪公司与传统证券公司日益融合，两者之间的界限趋于模糊。那么，网上交易所占比例不到20%的台湾网路证券究竟应归入网上证券经纪公司还是传统证券公司范畴呢？网上交易所占比例超出60%的金华信银和数位公诚证券究竟应归入传统证券公司还是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呢？按照不同的划分方法，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我们在分析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时需

要注意这一点。由此可见，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因此有的观点认为，针对传统证券经纪公司的管理办法只须稍作调整，完全可以适用于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并不需要专门出台针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管理办法。鉴于我国的国情，我们认为出台专门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还是必要的，但我们在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实施监管的过程中，需要充分认识到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是动态概念这一点。与此同时，在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和非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实施监督和管理方面，如何真正实现公平、公开和公正，在两者之间求得很好的平衡，从而促进我国证券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是摆在监管者面前的一大挑战。

1997年，我国个别传统证券公司开始为客户提供网上证券交易服务方式，现在已经有约80家证券公司开通了网上证券交易。2001年11月，网上委托交易量占全国股票和基金交易总量的比例为6.17%，网上交易开户数所占的比例达到9.94%。考虑到2000年网上交易所占比例只有1%这一点，这组数据充分反映了我国网上证券交易发展速度之快。其中，华泰证券公司等少数证券公司的这一比例已经达到了25%。当然，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家真正意义上的纯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从业务范围看，海外一些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所涉足的领域比较宽泛，业务多元化趋势明显。如美国的E\*Trade，目前已成为一家“金融超市”，网上证券、网上银行、网上保险，可谓无所不有。我国金融业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既然属于证券经纪公司，因此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外乎代理证券买卖、代理登记开户、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和鉴证、证券投资咨询等。其中，网上

证券经纪公司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还需要单独提出申请，即只有在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后，方可开展这方面的业务。当然，随着互联网络技术和证券业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将会出现网上路演、网上直接发行（DPO）、网上客户理财、网上投资产品销售等业务。我们建议在适当的时机可以考虑允许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开展这些方面的业务。如果将来我国金融业允许混业经营，那么真正意义上的“网上金融超市”就会来到我们的身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设立设立网上证券经纪公司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或发起人的资格，二是设立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一、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或发起人从海外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情况看，这些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或发起人来自各个领域，有证券公司，有IT公司，有资讯服务公司，有工业类企业等。还有一些是由自然人发起设立，吸引风险投资基金投资发展起来的。从我国的情况看，证券公司在资金实力、证券专业人才和投资咨询等方面拥有明显的优势，IT公司在信息技术、IT人才等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因此证券公司和IT公司将作为我国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或发起人。《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设立专门从事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或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信息技术公司出资不得低于拟设立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的20%”。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业务与商业银行、电信公司等有着一定的联系。但是我国商业银行受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限制，参股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存在着法律法规方面的障碍。电信公司的对外投资可能也受到一定的制约。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股东名单中就很少有

电信公司。我们认为，目前比较可行的做法是，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设立以证券公司为发起人和主要出资人，IT公司参与发起，同时吸引其他公司和管理层参股。这是由于IT公司的资本金实力比较差，同时不太熟悉证券经纪业务方面的流程，作为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不合适。当然，就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的网上证券经纪子公司而言，《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持有股份不得低于51%。证券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网上证券经纪全资子公司，或者采取吸收其他股东参股的方式组建网上证券经纪子公司。

## 二、设立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网上证券经纪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和智力密集型的产业，设立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应具备相应的条件。《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对设立专门的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应具备的条件作出了规定。我们认为，资本金实力、技术条件和人才资源是设立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主要条件。

### 1. 注册资本金

证券业对资金量的要求往往是比较高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自然也不例外。技术开发投入，计算机软、硬件投入，证券从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服务网点的设立等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考虑到我国网上证券经纪公司今后一段时间在发展规模、客户数量和客户资金量等方面的增长会非常迅速，同时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所面对的风险和责任比非网上证券经纪公司要大，一旦发生偿付能力方面的危机，影响面往往比较大，会对社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为了确保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偿付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持续发展，需要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设置一个“门槛”限制，同时设定网上证券经纪公司财务风险监管

指标。在注册资本金方面，《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没有作具体的规定，原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对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要求应适当提高，是否可以考虑将进入“门槛”设置在1亿元人民币？《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3倍；同时经纪类证券公司在对外负债超过其净资产两倍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并说明原因和对策。很显然，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网上证券经纪公司。考虑到我国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特点，我们认为财务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可以适当提高，即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负债总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280%，同时其流动资产余额不得低于其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

2.技术条件。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对技术条件的要求相当高，同时又是全方位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设立，必须：

- （1）有符合要求的网络交易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 （2）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系统中有关数据传输安全、身份识别等关键技术产品必须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性测评，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系统及维护管理制度必须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性认证；
- （3）具有控制网上证券经纪业务有关风险的技术、管理和业务等方面的有效措施；
- （4）拥有完善的系统故障应急方案，包括信息传播及委托方式的转移、数据及系统的恢复措施等；
- （5）拥有比较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体系、技术岗位管理制度、技术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体系和实时监控系统等。

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所涉及的技术问题比较复杂，专业性很

强，在评估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技术条件过程中，监管机构应广泛听取技术专家的意见。3.人才资源。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设立和运作需要多方面人才，证券交易专家、投资咨询专家、技术和管理人才、法律专家、市场推广人才等，都是必不可少的。中国证监会主席周小川在“中国证券业电子商务研讨会”上强调，网上证券经纪公司的设立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证券公司拥有大量的证券交易和投资咨询等方面的专家，IT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因此证券公司和IT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网上证券经纪公司，可以很好地实现两者在人才资源方面的优势互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